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董事会决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航宇科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储存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